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有效運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提升本校教學、輔導、研究、產學績效，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特訂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4類別特殊優秀人才：

- (一) 教學及輔導類。
- (二) 研究類。
- (三) 專案型任務類。
- (四) 產學類。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新進國際優秀人才、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等4類別人員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

(一) 教學及輔導類：

- 1. 當年度前1年受邀主持校或院級教師社群且績效良好之教師。
- 2. 當年度前1年受邀主持執行教學或輔導改善相關活動且績效良好之教師。
- 3. 當年度前1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

(二) 研究類：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金超過12萬元之教師。

(三) 專案型任務類：

- 1. 推薦當年度之前1年對落實校務發展目標具重要性貢獻者。
- 2. 推薦當年度之前1年於校外爭取或執行專案經費2,000萬元以上者，並使用於全校性質者。

(四) 產學類：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金超過12萬元之教師。

四、支給標準：採按月核發，並以1年期為限。

(一) 教學及輔導類：

- 1. 前1年受邀主持校級或院級教師社群且績效良好之教師：每月核發10,000元獎勵金為原則。
- 2. 前1年受邀主持執行教學或輔導改善相關活動且績效良好之教師：每月核發3,000元獎勵金為原則。

3. 前 1 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

(二) 研究類：排序前 20%人員，每月核發 15,000 元為原則，其餘以 10,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

(三) 專案型任務類：每月核發 15,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

(四) 產學類：排序前 20%人員，每月核發 15,000 元以上為原則，其餘以 10,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

五、審查期程及機制：每年審查一次，並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係審查各類別之資格條件符合情形並推薦適當之名額，複審則為確認資格條件正確與否及核定名額與獎勵金金額。

(一) 初審：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審查與推薦為原則。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初審委員會審查。各類審查與推薦之權責單位如下：

1. 教學及輔導類：由教學卓越中心辦理。

2. 研究類：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3. 專案型任務類：由秘書室辦理。

4. 產學類：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二) 複審：每年 6 月底前完成審查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六、本要點所稱 4 類別彈性薪資之支給，由各初審單位負責推薦，教師無須另行申請。

七、本要點所稱之 4 類別彈性薪資，教師於同一年度內以支領最高項目之獎勵金為準，不得重覆支領。

八、依本要點所核發之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得視年度經費多寡，對於核定名額或獎勵金金額，決議給予酌增或酌減之調整。

九、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會務由人事室辦理；各初審單位負責經費編列並辦理複審後之獎勵金請支作業。

十、初審單位得另訂本要點之補充作業規定，惟不得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本要點有扞格之處，且該補充作業規定應經該中心（處）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始得施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依本要點所核發之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u>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得視年度經費多寡，對於核定名額或獎勵金金額，決議給予酌增或酌減</u>之調整。</p>	<p>八、依本要點所核發之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u>如經費來源不足時，學校得視財務狀況為必要</u>之調整。</p>	<p>一、依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辦理。</p> <p>二、修訂本點次之文字內容，以利因應經費多寡時，核定名額或獎勵金額之增減。</p>